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部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委托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漯河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关惠枝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5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厅发〔2022〕48号)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2023〕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有关优抚政策要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享受优抚补助的优抚对象共6类581人,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残疾军人。该项目2023年全年预算资金4,490,6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每月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优抚补助对象账户共计4,369,274.29元。由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查阅、核对、现场勘查、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37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高质量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今年4月份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以来，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指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周密筹划部署，市、区、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充分发掘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自觉做到宣传到户、通知到人，确保不落一人；争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持，对各乡镇进行优待证申领发放业务系统培训，不断提高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质量；对于年迈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区、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上门服务。

（二）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全区所有现役军人家庭及优抚对象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为全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和慰问金，送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督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现役及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严格按照标准为全区义务兵家属、优抚对象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抚恤金，组织全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较为宽泛、可衡量性较差，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具体细化，定量

指标较少，在指导项目实施方面的可操作性不强，导致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比如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未按有关文件设定具体时间。

二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发放标准存在不匹配现象。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将项目政策要求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管理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未与项目政策相结合，无法有效评价项目年度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比如成本指标“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设定指标值为“=50 每人每月/元”，实际按发放标准为 ≥ 54 元/每人每月。

（二）管理制度的缺失且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未根据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目前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主要依据省级或市级相关文件执行，制度的缺失不易于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科学化管理，难以对项目的实施起到监督保障作用。

（三）优抚对象合规性有待提升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优抚对象申请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发现，该区域存在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又领取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优抚补助人员3人，2023年领取资金1944.00元。不符合《关于落

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的规定。

（四）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该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不符合《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第二项第三条：“...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政部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下达后20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安排详细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要求。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依据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设置的实际情况，明确关键性指标的具体内容，再将各项指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处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体现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确保指标的依据、来源以及标准等方面的内容具有详细化的特点。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总结前期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以绩效管理培训为措施，培养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

学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水平和，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相关政策进行梳理，一是建立实际操作性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促进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流程、项目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定责任”的四定工作目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更好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定期自查自纠夯实基础信息，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对优抚对象补助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于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可与当地社保部门衔接相关数据，避免优抚补助资金多发、错发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落实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以增进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用作用为目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社区）的政务开展情况进行公示，重点公开惠民政策执行情况、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消除群众的疑惑，进一步增强政务的公开和透明。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内容	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与流程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过程实施情况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一) 高质量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17
(二) 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1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一)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	18
(二) 管理制度的缺失且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8
(三) 优抚对象合规性有待提升	19
(四)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19
七、相关建议	19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9
(二) 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20
(三) 定期自查自纠夯实基础信息，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20
(四) 落实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21
八、附件	21
附件-1 绩效评价方案	22
附件-2 评价指标及标准设置	24
附件-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8
附件-4 问卷调查表	30
附件-5 问卷调查统计情况表	31
附件-6 评价小组工作时间安排	34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漯金绩字〔2024〕第22号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主管，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区社会服务中心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其提供的管理制度、业务资料和会计资料以及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我们评价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要求，得到了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配合。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适应国

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根据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厅发〔2022〕48号)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2023〕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有关优抚政策，由区退役军人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等人员。

2023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优抚补助的优抚对象共6

类 581 人，即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残疾军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累计发放优抚补助 6817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4,369,274.29 元，其中：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 4627 人次，累计发放 1,502,103.69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1224 人次，累计发放 955,745.00 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361 人次，累计发放 298,800.0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18 人次，累计发放 52,260.00 元；烈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60 人次，累计发放 157,435.25 元；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 527 人次，累计发放 1,402,930.35 元。

（三）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根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分别给予补助。该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资金 4,490,6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780,000.00 元、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31,000.00 元、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29,600.00 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35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每月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优抚补助对象账户共计 4,369,274.29 元。

表 3-1 2023 年 1-12 月项目资金发放情况表

月份	发放人数	发放资金（元）
1 月份	549	364,860.00

2 月份	545	344,778.00
3 月份	542	343,806.00
4 月份	576	353,872.00
5 月份	576	363,583.00
6 月份	575	351,865.00
7 月份	574	350,245.00
8 月份	575	351,973.00
9 月份	576	353,755.00
10 月份	574	387,341.00
11 月份	574	354,400.00
12 月份	581	448,796.29
合计		4,369,274.29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各项抚恤补助金，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在物价上涨等经济性因素变动后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具体目标

2023 年度按当年现行标准对辖区优抚对象人员定期足额发放优抚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

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问题促进项目管理，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与流程

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执行阶段、报告撰写与提交三个阶段，具体实施计划详见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初步了解评价基本事项，组建项目内部工作团队，拟定专家名单并提交审核。同时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框架开发与设计，并制订绩效评价初步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完善。

评价实施阶段：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运行数据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记录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同时筛选重点项目，通过询问、查阅、核对、现场勘查、检查、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汇总收集的绩效运行数据，并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出具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根据报告框架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并征集项目单位意见，最后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部分内容。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结合本项目具体运行情况以及各种评价方法，通过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效果等客观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指标整体框架说明：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委托方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小组确定了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目标、25项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1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目标的明确性等情况。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15分，主要用于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60分，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是否达到了预期值。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15 分，用于评估本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评分等级设定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以下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查阅、核对、现场勘查、检查、访谈等方式，对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进行评价。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37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得分详见“表 3.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表 3.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1
	项目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1.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小计		10		9.4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该项目是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优抚对象补助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号），2023年10月30日，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2023〕55号），要求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贯彻执行，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市文件执行。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项目程序规范性 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

军人（2023）55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结合本区实际，在其他各部门积极配合，努力推动该项目实施。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2分，得2分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针对优抚对象补助项目2023年度填写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指标方面：设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有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实际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2分，得1.4分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该项目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比较宽泛，可衡量性较差；成本指标设置与项目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存在不匹配现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按照各类优抚对象群体人数和规定补助标准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补助资金数据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是依据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规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二）过程实施情况分析

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本项目过程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15 分，实际得 7.97 分，得分率 53.13%。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得分详见“表 3-2 过程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表 3-2 过程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	100%	0.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不健全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无效	2
小 计		15		7.97

1、资金到位率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预算安排到项目资金 449.06 万元，财政实际落实拨付项目资金 449.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97 分。

2、预算执行率 权重 1 分，得分 0.97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49.06 万元，实际支付 43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9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5 分，得分 1 分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双方均按照省级或市级文件执行，未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5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询问该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了解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管理上执行了专款专用，按实际经济事项支付资金。但管理制度的不健全，难以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保障作用。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60分，实际得59分，得分率98.33%。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得分详见“表3-3项目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表3-3项目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	581人	6
产出质量	优抚补助对象合规性	6	99.5%	5
	补助发放准确率	6	100%	6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6	100%	6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6	及时拨付	6
产出成本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5	按规定发放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按规定发放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5	按规定发放	5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5	按规定发放	5
	烈属定期抚恤金	5	按规定发放	5
	残疾抚恤金	5	按规定发放	5
小计		60		59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权重6分，得分6分

根据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开发区优抚人员名单和2023年1至12月实际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汇总表，截至2023年12月底，开发区共发放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 581 人，大于绩效目标人数 554 人。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2、优抚补助对象合规性 权重 6 分，得分 5 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作为发放依据。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优抚对象申请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发现，该区域存在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又领取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优抚补助人员 3 人，领取资金 1944.00 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3、补助发放准确率 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每月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银行账户，评价组通过查阅一卡通发放明细，未发现存在发放补贴不准确的现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一卡通发放明细和实际发放会计资料，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均按规定执行，执行率为 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5、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关于建立河南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机制的通知》（豫财社〔2022〕72 号）文件要求，优抚对

象补助资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实际发放会计资料发现，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按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6、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2022〕48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漯退役军人〔2023〕55 号）的规定，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人每月 54 元，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人每月 57.33 元。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7、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文件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人每月 760 元，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人每月 797.5 元。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8、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文件规定，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7月31日每人每月800元，202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每人每月840元。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9、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权重5分，得分5分

根据文件规定，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每人每月1845元，202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每人每月1965元。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10、烈属定期抚恤金 权重5分，得分5分

根据文件规定，烈属定期抚恤金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每人每月3075.83元，202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每人每月3290.83元。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11、残疾抚恤金 权重5分，得分5分

根据文件规定，残疾抚恤金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人每月按残疾等级、残疾性质发放残疾抚恤金。评价小组根据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供补助发放会计资料，实际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由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

以及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15分,实际得15分,得分率100%。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得分详见“表3-4项目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表3-4项目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效益	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5	有效 保障	5
社会效益	不断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水平	5	不断 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95%	5
小 计		15		15

1、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权重5分,得分5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问卷、查阅相关资料得出结论,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群体,该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不断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水平 权重5分,得分5分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考察、发放问卷、查阅相关资料得出结论,该项目的实施使优抚对象在物价上涨等经济性因素变动后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3、群众满意度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小组发放了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55 份，收回问卷调查表 55 份，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质量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今年 4 月份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以来，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指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周密筹划部署，市、区、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充分发掘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自觉做到宣传到户、通知到人，确保不落一人；争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持，对各乡镇进行优待证申领发放业务系统培训，不断提高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质量；对于年迈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区、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上门服务。

（二）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全区所有现役军人家庭及优抚对象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为全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和慰问金，送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督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

现役及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严格按照标准为全区义务兵家属、优抚对象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抚恤金，组织全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较为宽泛、可衡量性较差，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具体细化，定量指标较少，在指导项目实施方面的可操作性不强，导致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比如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未按有关文件设定具体时间。

二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发放标准存在不匹配现象。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将项目政策要求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管理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未与项目政策相结合，无法有效评价项目年度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比如成本指标“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设定指标值为“=50 每人每月/元”，实际按发放标准应为 ≥ 54 元/每人每月。

（二）管理制度的缺失且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未根据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目前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主要依据省级或市级相关文件

执行，制度的缺失不易于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科学化管理，难以对项目的实施起到监督保障作用。

（三）优抚对象合规性有待提升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优抚对象申请资料及补助发放明细发现，该区域存在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又领取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优抚补助人员 3 人，2023 年领取资金 1944.00 元。不符合《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的规定。

（四）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该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不符合《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第二项第三条：“...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政部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下达后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安排详细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要求。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依据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设置的实际情况，明确关键性指标的具体内容，再将各项指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处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体现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确保指标的依据、来源以及标准等方面的内容具有详细化的特点。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总结前期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以绩效管理培训为措施，培养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学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水平，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相关政策进行梳理，一是建立实际操作性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促进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流程、项目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定责任”的四定工作目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更好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定期自查自纠夯实基础信息，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对优抚

对象补助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于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可与当地社保部门衔接相关数据,避免优抚补助资金多发、错发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 落实信息公示工作, 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以增进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效劳作用为目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社区)的政务开展情况进行公示,重点公开惠民政策执行情况、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消除群众的迷惑,进一步增强政务的公开和透明。

八、附件

附件-1 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

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

日期：2024年5月6日

收集评价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有关政策；2.预算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文件；3.项目单位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绩效目标等；4.资金使用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资料；5.资金拨付凭证；6.资金管理制度文件；7.绩效目标申报表；8.其他评价所需资料。
确定评价人员	关惠枝 陈炳荣 张素贞 李璐
设计总体方案	<p>1.评价目的</p> <p>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2023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督促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和区人民武装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能充分体现效率性和效果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重点是从项目支付进度和实施进度的均衡性、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进度和目标进度的偏差性以及资金使用过程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提出问题整改意见。</p> <p>2.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5)《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p>3.评价原则</p>

- (1) 经济、效率、有效；
- (2) 真实、科学、客观；
- (3) 规范、公开、相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比较法、现场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管理提出建议。

5.评价组织实施

- (1) 听取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对评价项目进行初步了解；
- (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分工；
- (3) 搜集评价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 (4) 根据具体情况对现场进行考察、访谈、问卷调查；
- (5) 召开座谈会，经过对项目的研讨和商定，对绩效指标进行测评；
- (6) 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
- (7) 编制工作底稿，汇总评分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8) 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6.评价组织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关惠枝 对项目承担最终责任。

项目组组长：陈炳荣 负责协调项目的组织、协调、安排实施。

项目组成员：李璐 负责现场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张素贞 负责现场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质量复核： 陈炳荣 负责对绩效报告的审核和复核。

附件-2 评价指标及标准设置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得分
决策(10)	项目立项(2)	立项依据充分性(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文件中对立项目标的阐述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充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政策文件,资金审批请示及批复文件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规范	1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明确	1.4
资金投入(4)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申报文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批复文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得分
		(2)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的50%。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单位、实施单位会计资料	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	1
	资金管理 (5)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单位、实施单位会计资料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0.97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实施单位会计资料	每存在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合规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制度、办法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不健全	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监管工作是否有效;②实施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能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相关资料、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无效	2
	产出数量 (6)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发放人数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2023年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的优抚对象数量与年初计划发放补助资金的优抚对象数量比较。	发放名单、与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比分析	得分=实际发放数量/计划数量*分值。	≥554人	6
	产出质量 (18)	优抚补助对象 合规性 (6)	项目发放优抚补助的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优抚补助对象身份是否符合标准; ②优抚补助对象合规率=(区域内发放符合条件的优抚补助对象人数/实际发放补助的人数)*100%。	抽取相关申请资料,发放名单与发放资料对比分析	得分=合规率*分值	100%	5
		补助发放 准确率 (6)	项目发放优抚补助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助资金是否准确发放给各类优抚对象; ②补助发放准确率=(区域内准确发放优抚补助资金的人数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得分=准确率*分值	1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得分				
产出(60)	产出时效(6)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6)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区域内实际发放补助人数)*100%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得分=执行率*分值	100%	6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6)	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执行; ②按规定执行率=(按规定的标准执行的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区域内实际发放补助人数)*100%	相关会计记录	每月10日前发放得满分,每超出1天扣10%	每月10日前发放	6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5)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5)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②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是否准确。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烈属定期抚恤金(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烈属每月发放抚恤金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烈属每月发放抚恤金标准是否准确。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残疾抚恤金(5)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每月发放标准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 ①抽查发放补助财务资料,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每月发放标准是否准确。	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情况酌情扣分	按标准发放	5	
					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5)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 ②能否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 ②能否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按标准发放	有效保障	5
					社会效益(10)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 ②能否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按标准发放	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得分
		不断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水平（5）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②能否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水平。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不断改善	5
	满意度指标（5）	群众满意度（5）	群众对项目目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群众对项目目的满意度≥95%。	问卷调查、实地考察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的10%	≥95%	5
合计								91.37

附件-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 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35.00		
总体目标			具体目标	
绩效 目标	严格落实优抚法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在物价上涨等经济性因素变动后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按当年现行标准对辖区优抚对象人员定期足额发放优抚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年度分解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554 人
		质量 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 指标	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 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 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710 每人每月/元
			烈属定期抚恤金	2423 每人每月/元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750 每人每月/元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在乡老复员军人	50 每人每月/元 1695 每人每月/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附件-4 问卷调查表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本问卷调查是为了解 2023 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以便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资金绩效。您真实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很重要，请您根据亲身感受和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答。

1.您是否为享受优抚补助的对象？

是 否

2.您是否了解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政策？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3.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退役军人相关的服务资讯？

电视 广播 微信公众号 报刊杂志 社区宣传

4.您对开发区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优抚对象补助政策是否满足您的生活需求？

是 否

6.优抚补助是否改善您的生活条件，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水平？

能够改善 有所改善 一般 没有改善

7.优抚对象补助政策是否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能够保障 保障一些 一般 没有保障

8.您对优抚对象补助政策的施行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附件-5 问卷调查统计情况表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发放数量：55份 收回数量：55份

发放对象：各乡镇优抚对象

调查人员：李璐 张素贞 吴金玲

日期：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

1. 您是否为享受优抚补助的对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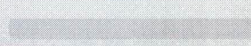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0	90.91%
否	5	9.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2. 您是否了解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49	89.09%
了解	4	7.27%
一般	2	3.64%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3.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退役军人相关的服务资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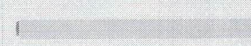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电视	22	40%
广播	3	5.45%

微信公众号	8	 14.55%
报刊杂志	0	 0%
社区宣传	22	 4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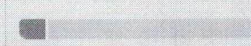


4.您对开发区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2	 94.55%
满意	3	 5.4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5.优抚对象补助政策是否满足您的基本生活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4	 98.18%
否	1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6.优抚补助是否改善您的生活条件,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够改善	49	 89.09%
有所改善	6	 10.91%
一般	0	 0%
没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7. 优抚对象补助政策是否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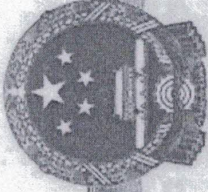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够保障	54	98.18%
保障一些	1	1.82%
一般	0	0%
没有保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8. 您对开发区优抚对象补助政策的施行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5	100%
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附件-6 评价小组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5.6	制定总体工作方案	成立工作组,小组探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设计问卷、访谈、指标体系	工作方案(初稿)
5.7-5.10	调研与文件整理	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掌握该项目基本情况
5.11-5.15	小组探讨,分析数据	对已有数据、资料共同分析,探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评分表
5.20-5.21	问卷调查	对项目相关人员访谈,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5.16-5.25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
5.26-5.29	沟通反馈	再次与委托方负责人沟通,听取对方反馈,对评价报告进行核对、完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评价报告(正式稿)
5.31	报告提交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69484171W

名称 漯河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惠枝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建业森林半岛39号公馆1021室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2024年5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00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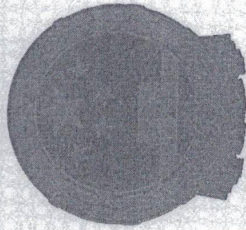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漯河金声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关惠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建业森林半岛39号公馆1021室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2024年5月31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7000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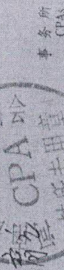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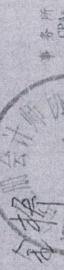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21年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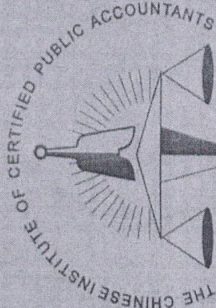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2021年1月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00009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0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2024年1月31日

姓名 关惠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4-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许昌算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5404142527
Identity card No.



漯河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395-3177736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建业森林半岛 39 号公馆 1021 室